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 言 人：吳副署長義聰

春節期間喝酒勿上路 本署啓動強力執行酒駕罰鍰專案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並遵奉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酒駕零容忍」，要求對酒駕裁罰案件應優先強力執行之指示，至今已啓動數波酒駕專案之執行，持續擴大強力執行是類案件，與移送機關成立聯繫平臺，針對逾期未繳案件迅速移送，以展現政府貫徹公權力、遏止酒駕的決心。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截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累計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2,497 件，有效執行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998 萬 5,060 元（包括全部繳清、分期繳納、查封財產等情形），成效顯著。

適逢年末春節期間，民眾尾牙聚會、餐敘，酒後駕車機率增高，為防止酒駕肇事，並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本署所屬各分署除持續加強執行酒駕罰鍰案件外，並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實施新 1 波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專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全國 13 分署辦理同步強力執行。尤其對欠繳總額 20 萬元以上之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之義務人，因其嚴重漠視法紀，危害民眾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甚鉅，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以彰顯公權力，落實政府維護人民安全之交通正義政策，展現遏止酒駕決心，並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專案執行期間之成功案例有：

- 一、 新北分署辦理新北市永和一家知名鮮肉包店朱姓義務人，酒駕及無照開車等交通違規總計滯欠 59 萬餘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強制執行，雖多次通知仍不

出面處理，經拘提到案後，辦理分期繳納。

- 二、士林分署一位家住南港區從事油漆工作的李姓義務人為拒絕酒測之累犯，2次總計遭裁罰54萬元，其雖曾至移送機關臺北市交通事裁決所辦理分期繳納，惟僅繳納18萬元即未繼續繳納，該所將餘款36萬元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經查封其房屋持分後，辦理分期繳納。
- 三、彰化分署林姓義務人名下早已無車輛，駕照也被註銷，但仍多次向親友借車，因闖紅燈、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使用註銷駕照駕駛汽機車等違規行為，且為拒絕酒測累犯，總計遭裁罰60萬餘元，移送機關多次催繳仍不履行而移送彰化分署執行，經查封其土地後，欠款一次繳清。
- 四、高雄分署辦理曾姓義務人因騎乘機車拒絕酒測累犯遭裁罰共計54萬元之案件，扣押義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的保單債權，其在得知保單債權被扣押後，便將所欠罰鍰全數清償。
- 五、屏東分署羅姓義務人3次酒駕拒測共被裁罰63萬元，由於其從事鐵工零工收入不穩定，分署僅扣到存款3萬餘元。嗣經查封其房產持分後，與義務人同住的前妻接到分署查封公文相當緊張，擔心房子被法拍會影響她與子女的居住權益，促使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

行政執行署表示將持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並呼籲民眾於年末春節期間尤應遵守交通規則，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共同維護行車安全，過個平安愉快的春節假期。